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30日和3月20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分别两次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预审及实施的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年4月2日